

证券代码：832965

证券简称：金易久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金易久大
NEEQ : 832965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G.E.E.L LIQUOR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赵岩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65468051
传真	021-65460835
电子邮箱	zhao. rocky@163. com
公司网址	www. geel. com.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1-1 室； 2004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1,114,970.31	101,506,905.99	-0.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8,258.79	5,632,713.87	-20.90%
营业收入	58,098,624.97	56,930,474.57	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455.08	-1,066,031.90	-9.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0,295.22	-1,546,429.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059.88	535,463.65	15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2%	-25.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1706	-1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170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1	0.90	-21.1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250,000	100%	0	6,25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	60%	0	3,750,000	60%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0	80%	0	5,000,000	8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250,000	-	0	6,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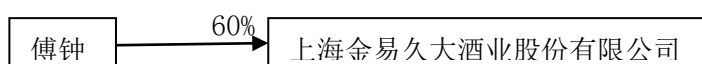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傅钟	3,750,000	0	3,750,000	60%	3,750,000	0
2	刘璐	1,250,000	0	1,250,000	20%	1,250,000	0
3	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0	1,250,000	20%	1,250,000	0
合计		6,250,000	0	6,250,000	100%	6,25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止本报告截止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傅钟持有公司37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设立子公司天津易酪德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天津易酪德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